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1)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及**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據此宣佈，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iii)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1.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3年2月1日，本公司已完成共156,925股本公司A股的相關登記及上市流通程序，即根據2021年A股激勵計劃於第一個歸屬期歸屬的相關限制性股票。

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因此發生變動。本公司股份總數由1,191,067,629股增加至1,191,224,554股，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1,191,067,629元增加至人民幣1,191,224,554元。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91,067,629元（分為1,191,067,629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1,191,224,554元（分為1,191,224,554股股份）。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且為(i)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新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最新版本所規定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建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1,067,629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1,191,224,554</b>元。</p>
<p>—</p>	<p>新增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191,067,62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990,042,879股，H股股東持有201,024,750股。</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b>1,191,224,554</b>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b>990,199,804</b>股，H股股東持有201,024,750股。</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第三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二)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三)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p> <p>.....</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p> <p>.....</p> <p>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p>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並必須公開供股東查閱**；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p>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第六十七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如下：

.....

(二)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4.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述規定。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

第六十八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如下：

.....

(二)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4.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的關聯參股公司（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控制的主體）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的，公司可以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該公司的其他股東原則上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如其他股東未能以同等條件或者出資比例向該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應當說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損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p>(六) 公司與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可以豁免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p>
<p>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在<b>一股一票</b>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b>類別</b>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b>類別</b>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b>類別</b>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在<b>一股一票</b>的基準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b>類別</b>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b>類別</b>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如補充通知的通知期限無法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的，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並發出延期通知。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的提案函內容應當包括：提案名稱、提案具體內容、提案人關於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聲明以及提案人保證所提供持股證明文件和授權委託書真實性的聲明。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如補充通知的通知期限無法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的，召集人應當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並發出延期通知。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一) 提出提案的股東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體資格要求；
- (二) 超出提案規定時限；
- (三) 提案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四) 提案沒有明確議題或具體決議事項；
- (五) 提案內容違反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
- (六) 提案內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股東大會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日的交易所交易時間。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股東大會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股東大會互聯網投票系統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日的交易所交易時間。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每一個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行使表決權。

如股東為法團，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團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法團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不論任何形式)；
- (二) 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
- (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四)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八)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九) 重大資產重組；

(十) 股權激勵計劃；

(十一)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五)項、第(十一)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等主體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八條 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去</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和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均由發起人提名。其餘各屆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時，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三)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有關提名人依據本條規定提名董事的，相關提案應當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的有關規定。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如下：</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如下：</p> <p>.....</p>

第一百六十三條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三條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但所審議事項屬於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還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職責。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還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管理、會計、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則，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前款所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與上市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一般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一般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標準認定，下同)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六)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上述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前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下述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理由的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五）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下述公司重大事項發表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理由的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七) 法律、法規、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六)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七)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八) 相關方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七章第四節的規定變更承諾的方案；</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關聯／關連交易、提供擔保（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十二)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上市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p>
--	--

	<p>(十三)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十五) 法律、法規、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b>監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代發薪水。</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b>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b></p>
<p>第二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b>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b>，期限未滿的；</p> <p>.....</p>	<p>第二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b>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b>，期限未滿的；</p> <p>.....</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b>附錄三的附註1</b>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香港上市規則》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p>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專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去</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於催繳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刪去</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刪去</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p>

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引用條款序號部份根據修訂相應作出調整，不再依次列示，除上述條款的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內容無實質性變更。上述變更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在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前，現有公司章程仍然有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董事會決議提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的該等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